

编号:

安信证券添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协议
(适用于托管行法人结算模式)

合同版本号:

目 录

一、 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3
二、 计划托管人和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3
三、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	6
四、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7
五、 交易安排.....	10
六、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及分红的资金清算.....	12
七、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14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15
九、 信息披露.....	19
十、 资产管理计划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20
十一、 禁止行为.....	20
十二、 违约责任和责任划分.....	20
十三、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22
十四、 托管协议的效力和文本.....	22
十六、 托管协议的修改、终止和资产清算.....	22
十七、 其他事项.....	23
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	25
附件二：划款指令书（格式）.....	26
附件三 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	27
附件四 业务联系人.....	28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适用于托管行法人结算模式)

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A 座 27 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郝笑寒

联系电话：0755-88027203

传真：0755-82558219

电子邮件：haoxh@essence.com.cn

计划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营业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联系人：卢晓晨

电话：010-65169644

传真：010-65169555

电子邮件：luxiaochen1@cgbchina.com.cn

一、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安信证券添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二）目的

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在计划资产保管、委托人档案资料保管、管理和运作、委托人参与或退出计划、计划资产清算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以确保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原则

计划管理人对拟发起设立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计划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托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四）解释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的所有术语与《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应术语具有相同含义。

二、计划托管人和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一）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以下资产：

1、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企业债（含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专项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沪深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穿透至底层资产不得为产品）、资产支持票据（ABN）、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持有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得的股票，但不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

3、公开募集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基金；

4、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计划托管人对计划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计划托管人根据本合同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中约定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对计划管理人进行监督。

本计划资产配置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

2、权益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10%，持有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得的股票，转股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卖出。

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合计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超过 2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公募基金的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超过 80%；

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等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投资限制为：

（1）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2）权益类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0%~10%，持有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得的股票，转股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卖出。

（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合计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超过 2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3）本集合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5）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于本机构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6)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7)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得从事证券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有变化，管理人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对上述投资限制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

2、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合同附件《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应当以书面或录音电话形式通知并要求管理人改正；未能改正的，托管人有权并应拒绝执行，并向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对于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交易，托管人应依据证券交收规则先办理证券清算交收，事后提示管理人限期改正，并有权向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对于因管理人违规行为对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计划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相关变更经计划托管人同意后调整《投资监督事项表》，并应为投资监督业务系统开发和流程调整留出充足的时间。

4、托管人的投资监督报告的准确性受限于投资管理人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在无过错的情况下对由于第三方数据不准确、不完整导致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5、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行期间，除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同时发送（含抄送）至管理人和托管人的部门规章、通知、决定、文件外，对于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遵守的监管部门仅发送至管理人的部门规章、通知、决定、文件等规定，管理人有义务及时向托管人书面提供，托管人收到后应书面回复并确定监督内容。如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监管部门仅发送至管理人的相关监管要求，托管人不对此承担监督的职责。

（三）计划管理人对计划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管理人发现计划托管人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限期纠正。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计划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计划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计划托管人改正。计划管理人发现计划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

应立即报告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同时通知计划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四）计划托管人与计划管理人在业务监督、核查中的配合、协助

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执行监督、核查。计划管理人或计划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三、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

（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保管的原则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开立证券账户、托管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托管账户名称应当是“安信证券添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安信证券—上海银行—安信证券添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实际开户名为准）。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

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账户的开立

募集账户由管理人负责开立。募集资金完成募集后，由募集账户转至托管账户。

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3、债券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清算所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清算所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

4、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由管理人代表本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管理人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托管账户为基金交易资金收付的指定账户，除非托管账户发生变更并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不得变更基金交易资金收付指定账户。

5、其他账户的开立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之间以及与其自有资产、其他客户资产、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

（四）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计划托管人、计划管理人保管。重大合同包括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及其附件等。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计划管理人在代表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

四、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有权人（“授权人”）签字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简称“授权通知”）托管人有权发送投资指令的人员名单（“被授权人”）。授权通知中应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并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规定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授权通知由授权人签字并盖章。托

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当日向管理人确认。授权通知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托管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的证券交易所内的证券投资不需要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托管人以中登公司发送的交收指令进行处理。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传真方式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传真以获得收件人（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管理人应于交易日 15: 00 之前向托管人用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确认的方式发送付款指令，15: 00 之后发送付款指令的，资产托管人应尽力配合出款，但如未能出款时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如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必须至少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向托管人发送付款指令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表面一致性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托管人立即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以上所提供的作为划款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计划托管人对此类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作实质性判断。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资产管理计划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管理人应将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成交通知单加盖印章后发送给托管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管理人应在向托管人提交投资指令的同时将经有效签章的基金申购/认购申请书以传真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形式送达托管人。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六、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出由授权人签字和盖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并提供新被授权人签字样本，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通过电话向管理人确认。被授权人变更通知须载明新授权生效日期。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开始生效。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的，通知自托管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管理人在电话告知后五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新被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七、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八、其他相关责任

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投资指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投资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银行托管账户余额不足或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投资指令人员

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管理人承担，但托管人未尽审核义务执行投资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五、交易安排

（一）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

计划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计划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计划托管人资产管理计划专用交易单元、佣金费率等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专用交易单元进行交易，该交易单元只对应托管人，同时，该交易单元下不能办理自营业务，并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备案。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割及账目核对

1、清算与交割

（1）基本规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计划托管人负责办理。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场内交易的投资品种前，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应当另行签署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

（2）银行间债券券款对付结算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若采用券款对付结算模式，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应当另行签署券款对付结算业务服务标准协议。

（3）定期存款投资

投资管理人与存款行签订的存款协议条款格式应在定期存款起息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发送给托管人，定期存款的划款指令及存款协议盖章版（传真件或扫描件）最迟不得晚于起息日 15: 00（指令截至时间）提交托管人。

存款银行无法在存入 17 点前向托管人送达存款证实书的，投资管理人应敦促存款银行将存款证实扫描件发送至托管人。存款证实书送达托管人后，托管人负责保管存款证实书原件。托管人仅对存款证实书进行形式审核，形式审核内容为账户名称、起息日、到期日、金

额、利率。托管人不对存款证实书真实性承担审核职责。

投资管理人与存款银行签订的存款协议，应包括：

a) 存款银行为托管资产办理定期存款业务的存款账户开立、资金存入和支取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高效的结算服务；

b) 存款银行为托管资产所投资的定期存款的存款证明文件提供上门服务，即：定期存款资金到账当日，存款银行派授权代理人将“存款证实书”（以下简称“证实书”）妥善送至托管人处。“证实书”移交给托管人之前，因“证实书”丢失、损毁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存款银行承担。

c) 定期存款到期日当日或提前支取日当日，存款银行应派授权代理人前往托管人处提取“证实书”。“证实书”移交给存款行授权代理人之后，因“证实书”丢失、损毁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存款银行承担。

存款银行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向托管人提供对前述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事务的书面授权书。授权代理人提供上门服务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工作证原件及托管人要求提供的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d) 存款银行应保证及时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于支取当日将本息划付至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处的托管账户，并列明账户的开户行、账号、户名、大额支付号。存款银行应确认，定期存款的本息只能划入开立在托管人的相应托管账户或经托管人确认的指定账户。上述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需变更，必须经托管人书面同意。

e) 存款银行应为定期存款业务提供定期对账服务。首次对账应不晚于存款资金存入后的一个自然月。除首次对账外，对账频率不少于每年一次。存款银行应配合托管人对“证实书”的书面征询。

f) 在存款存续期内，“证实书”的预留印鉴发生变更的，存款银行应配合办理变更手续。

（4）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的交易安排

计划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经有效签章的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传至计划托管人。计划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并对划款指令执行情况进行查询，将执行结果通知计划管理人。

计划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连同收款通知传真计划托管人。计划托管人应及时查询到账情况并反馈计划管理人。

计划管理人应及时将申购（认购）、赎回交易确认单、分红（红利转份额）确认单等相

关业务单据传真至计划托管人。

2、资金和证券账目核对的时间和方式

（1）资金账目的核对

资金账目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存款等会计资料。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资金账目(每日)对账一次，按日核实，做到账账相符。

（2）证券账目的核对

计划托管人在收到有关登记结算数据后，(每日)核对账面证券种类和余额与登记结算数据是否相符。管理人和托管人(每日)核对证券账目，做到账账相符。

六、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及分红的资金清算

本计划的参与、退出及分红的相关规则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一）募集期的基本规定

1、本计划募集结束后可，管理人应将全部参与资金从管理人在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账户转入托管人为本资产管理计划代理开立的银行托管账户。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提供给托管人。管理人应确保银行托管账户实际到账款项与计划验资报告金额一致。如果发现不一致的情况，托管人应书面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

2、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不得在其销售材料中增加本协议所列资产托管人职责义务之外其他涉及资产托管人的内容，不得包含可能影响资产托管人声誉风险的表述。

以上事项如中国证监会另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二）存续期间参与和退出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1、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的确认、清算由计划管理人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办理。

2、计划管理人原则上每个工作日 17:00 前向计划托管人发送 T-2 日 (T 为当日) 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有关的数据。

管理人应保证发送给托管人的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因管理人发送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造成托管人对相应资产管理计划核算差错以及对相应资产管理计划造成相应影响或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计划管理人通过与计划托管人建立的深证通系统发送有关数据，如因各种原因，该系统无法正常发送，双方可协商解决处理方式。计划管理人向计划托管人发送的数据，双方

各自按有关规定保存。

4、关于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为满足存续期内退出及参与资金汇划的需要，注册登记机构的专用账户由份额登记机构管理。

5、对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计划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计划托管人，到账日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没有到达计划托管人处的，计划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计划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相应资产管理计划的损失。

6、退出和分红资金划拨的规定

拨付退出款或进行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时，如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银行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计划托管人应按照管理人的有效划款指令按时拨付；因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银行托管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计划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计划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7、资金指令

除参与款项到达计划托管人处的资产管理计划银行托管账户需双方按约定方式对账外，全额划出、退出和分红资金划拨时，计划管理人需向计划托管人下达指令。指令的格式、内容、发送、接收和确认方式等的处理程序如本协议第四部分执行。

（三）存续期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清算时间安排

1、存续期本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清算时间安排为：参与资金在T+3日内清算，退出资金在T+7日内清算。

2、T+2日17:00前，计划管理人将T日参与、退出确认的有效数据汇总传输给计划托管人。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据此进行参与、退出的本资产管理计划会计处理。

3、资产管理计划银行托管账户与管理人在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专用账户间的参与和退出资金结算采用非担保交收模式，实行逐笔全额结算：

当银行托管账户存在应收额时，资金交收日的15:00前管理人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应收额从资金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清算资金账户划到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托管人每日向管理人提交当日可用头寸表。

当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存在应付额时，资金交收日的当日上午11:00前管理人将划款指令传真给托管人，资金交收日15:00前托管人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应付额划向资金清算的该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清算资金账户。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应通知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交给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

4、出现特殊情况时，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可协商处理。

（四）资产管理计划现金分红

1、计划管理人将其决定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红方案通知计划托管人，由计划托管人对托管人客观上能够复核的数据进行复核。

2、计划管理人对本资产管理计划分红进行账务处理并核对后，计划管理人向计划托管人发出现金分红的划款指令，计划托管人应及时将资金划入注册登记机构的清算资金账户。

3、计划管理人在下达指令时，应给计划托管人留出必需的划款时间。

七、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估值，应当遵循稳健性、公允性和一致性原则。

（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

1、估值方法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方法参照资产管理合同执行。

2、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按照约定方式报托管人，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约定方式返回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3、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因份额净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应按过错原则，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二）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是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人民币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2、复核程序

计划管理人对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后，按净值披露的要求将资产净值结果发送给计划托管人，计划托管人按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经计划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盖章并以传真方式传送给计划管理人，由计划管理人对外披露。

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及错误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4 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 (1)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计划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 错误偏差达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0.5% 时，计划管理人应当通报计划托管人并报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3) 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但计算过程有误导致净值计算错误，从而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应按过错原则，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 (4)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三）资产管理计划账册的建立

计划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计划管理人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全套账册。

计划托管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收付所获得的凭证，由计划托管人保管原件。

双方经对账发现账目存在不符的，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相关费用的计算及支付等，参照资产管理合同执行。

（一）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1、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种类

- (1) 托管人的托管费
- (2) 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

(3) 投资证券交易费用

(4) 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5) 为保护和实现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而支出的费用

(6)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费用费率、费率的调整、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日计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1%。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投资指令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托管费收入账户信息：

户 名：同业托管业务收入

账 号：5102730000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

本资产管理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日计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投资指令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费收入账户信息：

户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441010187000001190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详见本部分“（三）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3）投资证券交易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交易费用包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投资证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募基金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证管费、经手费、过户费、佣金等投资运作、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

（4）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在证券账户开户后成立的，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中扣划，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5）为保护和实现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而支出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以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用。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市场账户开户费、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审计事务所审计费、询证费；TA服务费、电子合同费等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其中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二）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处置资产管理计划事物不当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三）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若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管理人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如果投资者持有每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区间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X%，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如果投资者持有每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区间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X%，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的收益提取 60%作为业绩报酬。

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期前公布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X%具体数值。资产管理计划第一个运作周期内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X%具体数值以管理人发行公告为准。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财产的任何承诺或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实际收益率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计提比例和提取频率

（1）除投资者退出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外，提取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2）按每个投资者持有每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限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提取业绩报酬。

（3）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投资者退出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分配资金中扣除。

（4）投资者退出时，业绩报酬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对投资者退出份额计算。

（5）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照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投资者持有的份额计算。

3、业绩报酬的提取方法

业绩报酬提取日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提取的业绩报酬提取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提取的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作为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

区间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R = \frac{V_1 - V_0}{V^*_0} \div A$$

R 为区间年化收益率；

V_1 为投资者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V_0 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V^*_0 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的份额净值；

A 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到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的年限，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到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的天数为 T，则 $A = \frac{T}{365}$ 。

业绩报酬比例计算方法如下：

$$H = P \times (R - X\%) \times 60\% \times A$$

H 为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P 为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的资产净值。

管理人负责计算业绩报酬，托管人不承担复核的责任，管理人于每个业绩报酬提取日提取业绩报酬，由托管人于业绩报酬提取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管理人指令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风险提示：管理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后，即使投资者赎回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将不退还投资者。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根据法律、法规、税收规定和政策，在委托资产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需以管理人的名义缴纳产品增值税税款及附加税费或其他税费的，则该等税费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列支，按月度缴纳。

（五）计划托管费及其他费用的复核程序

1、托管人对计划托管费等费用，根据本托管协议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核对无误后通知管理人。

2、托管人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九、信息披露

托管人和管理人应按《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的其他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拟公开披露的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除依前述规定应予

以披露的信息外，任何一方不得通过正式和非正式的途径向外披露任何其他信息。

按有关规定须经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由管理人起草、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

十、资产管理计划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一) 计划管理人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妥善保存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报表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计划托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妥善保存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报表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二) 计划管理人应及时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账务处理、资金划拨等有关的合同、协议传真计划托管人。

十一、禁止行为

(一) 除《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不得为自身和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二) 计划管理人与计划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经营过程中任何尚未按有关法规规定的方式披露的信息，不得对他人泄露，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计划管理人不得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计划托管人发出指令和退出、分红资金的划拨指令，也不得违规向计划托管人发出指令。同时，计划托管人对计划管理人的正常指令不得拖延和拒绝执行。

(四) 除根据计划管理人指令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规定的，计划托管人不得动用或处分任何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五) 计划托管人、计划管理人不得进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资产管理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二、违约责任和责任划分

(一)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各方应按过错原则，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等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二) 因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范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时，或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运作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为保护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人在无法及时与投资者协商修订合同时，有权在不修改合同的情况下采取应对措施，管理人采取应对措施时需进行公告，同时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投资者。

(三) 管理人对交给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资产管理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四) 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五)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公众通讯设备故障、互联网故障、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非管理人、托管人造成的意外事件或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或者虽然发现错误但因上述原因未能修正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少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 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

(七) 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

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十三、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合同签订各方有权将争议提请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纠纷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四、托管协议的效力和文本

（一）本协议经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于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本协议规定其效力终止之情形发生时止。

（二）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上报中国证监会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托管协议的修改、终止和资产清算

（一）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经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二）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 双方以协议形式约定，经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本协议终止。
- 2、 发生《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终止事项。

（三）计划终止及终止清算

在相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规定的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发生时，计划终止。

管理人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等其他费用后，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的份额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现金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注销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债券托管账户及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其他账户，挂接取消交易单元（若需）。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报告。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延期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延期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财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财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投资者拥有对应份额的比例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并注销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延期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

对于由本资产管理计划交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公司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调整交收后才能收回。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十七、其他事项

(一) 双方在此确认，双方均已充分了解和知悉各方反对其员工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任何形式利益之立场，并承诺将本着廉洁公平原则避免此类情形，不向对方的员工私自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各种奖励、私人费用补偿、私人旅游、高消费娱乐等不当利益。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相关《资产管理合同》和《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若有签署）、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办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时，双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双方对协议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本协议中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计划管理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计划托管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

交易监控合规 表序号	项目	监控内容
1	监控 投资 范围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具体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企业债（含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专项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沪深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ABN）、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p> <p>(2) 权益类资产：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持有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得的股票，但不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p> <p>(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p> <p>(4)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开募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公开募集货币市场基金。</p>
2	监控 比例 及限 制	<p>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投资限制为：</p> <p>1、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p> <p>2、权益类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0%~10%。</p> <p>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合计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超过2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20%；</p> <p>4、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5、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200%。</p> <p>6、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于本机构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p> <p>7、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备注：1、建仓期为运作之日起的6个月，建仓期内托管人对交易监控合规表中的监控事项不做监督，出现违规事项由投资管理人负责。

2、托管人只负责场外债券买入时，债项信用等级或主体信用等级的控制，其它时点的债项或主体的信用等级由管理人负责。

附件二：划款指令书（格式）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资产管理计划_专用表

编号： ****年第**号	
指令日期： ****年**月**日	
***资产托管部：	
敬请贵部根据以下提供的收款人名称、开户行、账号、到账日期和划款金额划款。	
到账日期：	
付款人名称：	
付款人开户银行：	
付款人账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开户银行：	
收款人账号：	
划款金额(小写)：	
划款金额(大写)：	
划款用途：	
备注：	
管理人签章：	托管人签章：
审批人：	审批人：
复核人：	复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三 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

管理人授权通知书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行托管的“安信证券添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划款指令发送人员的名单、权限范围、签字样本和指令的预留印鉴如下：

权限范围	人员名单	签字样本	管理人预留印鉴
经办	蔡芸迪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 管理结算业务专用章
	赵静霞		
	丁莉		
	范玮		
	关洲		
	夏安		
	符茂丰		
复核	张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 管理结算业务专用章
	孙丕海		
	庄惠君		
	谭笔耕		
	刘薇		
	阴利佳		
	聂睿		
审批	彭澎		
	向晖		

本授权自 年 月 日起生效，如有变更另行通知（注：每个岗位任一有权签发人签章有效）。

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附件四 业务联系人

管理人业务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E-mail
清算联系人	关洲	0755-82558031	13510500690	guanzhou@essence.com.cn
核算联系人	谭笔耕	0755-82558054	15986714053	tanbg@essence.com.cn
综合协调人				

注：如联系人发生变更，管理人有义务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托管人。

托管人业务联系人

岗位	姓名	联系电话	办公邮箱
清算经办人	郝煜	010-65169495	zhzctgbywyxc@cgbchina.com.cn
核算联系人	陈向宇	0755-88919545	chenxiangyu@cgbchina.com.cn
综合协调人	卢晓晨	010-65169644	luxiaochen1@cgbchina.com.cn

1921

1921